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進富

電話：05-3620123#8502

電子信箱：1280922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00111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
(376500000A_11001113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辦理，本府業已於109年3月27日府教發字第1090067650 號函暨109年8月10日府教發字第109017646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於108年6月17日修訂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第3點略以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三、請各校於109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，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，重申相關規範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應依前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

110/05/14

1100001684

(二)當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得進行必要管理，惟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其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。

(三)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，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，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之。

四、檢附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」憑辦，以消弭疑義案件，維護學校學生相關權益。

五、請各校於110年7月2日前將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核章掃描寄至承辦人信箱：128092209@mail.cyhg.gov.tw（信箱帳號第1個字為英文字母L之小寫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